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2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佳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817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176號、114年度偵字第3260、594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佳男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張佳男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具狀提起上訴，惟其刑事聲明上訴狀僅記載：不服判決，理由後補等語，而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原審法院未命被告補正，且其迄今仍未補敘上訴具體理由。爰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倘逾期未予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　玉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